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政治决议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辜胜阻副主席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委员们一致赞成并坚决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会议认为,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任务、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攻坚克难,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创造了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新辉煌。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认真履职尽责,作出积极贡献。奋斗的征途充满艰辛,体悟和共识弥足珍贵。实践再次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是我们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必须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我国妇女事业发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重要问题和群众关心关切,深入开展协商议政和民主监督,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贡献。

会议强调,今年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人民政协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以中共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学习过程成为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过程,成为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的过程,成为深化思想认识、广泛凝聚共识的过程。

会议强调,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开辟“中国之治”的重要制度设计和独特治理平台。要胸怀“两个大局”,全面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落实协商规则,培育协商文化,加强读书学习,增强协商能力,善于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善于把委员专业意见转化为政策选项,善于面向界别群众当好反映诉求、汇集民意、凝聚共识的桥梁纽带,促进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和智慧力量的广泛性相结合,推动集中力量办大事和集思广益商量事相统一,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沟通交流,加强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联系。坚定支持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加强对外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凝心聚力促发展、乘势而上开新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胜利的大会

3月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

新华社记者 陈建力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履职尽责。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913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的提案4940件,并案的提案127件,转为意见和建议的提案846件。

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个人或联名提出提案4454件,占90.2%;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出提案486件,占9.8%。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820件,占36.8%;政治建设方面提案312件,占6.3%;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12件,占6.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808件,占36.6%;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468件,占9.5%;其他方面提案220件,占4.5%。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委员通过提案协商议政、履职建言积极性高。充分体现了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精神。共有1959位委员提交提案,占委员总数的90.7%;联名提案增多,占提案总数的15.2%。二是提案内容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围绕“十四五”规划制定和实施,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保障人民健康等,提出提案2558件,占提案总数的43.3%。许多委员还就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等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提案坚持问题导向、质量明显提升。委员们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提案选题更加聚焦,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

大会闭幕后,提案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将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关于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批准辜胜阻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73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6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57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67件,有关监督方面的6件。

代表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的基本权利,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主要形式。大会前,代表们积极参加代表学习、集中视察活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等代表履职平台与基层联系点,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酝酿讨论、修改完善议案,努力提高议案质量。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208件,修改法律的247件,解释法律的4件,编纂法典的4件,有关决定事项的2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提出制定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养老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方面的法律,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职业教育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二是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法律制度,提出修改反垄断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制定社会信用法、增值税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数据交易和管理、民营企业促进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完善生态环保法律,提出制定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以及黄河保护、低碳发展促进、资源综合利用、耕地资源保护、生态保护补偿、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法律,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四是完善国家机构和职能立法,提出制定监察官法以及检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等方面的法律,修改地方组织法、监察法、代表法、国家赔偿法、审计法、行政复议法等。五是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提出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六是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网络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反洗钱法、引渡法等,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以及物资储备、海外投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七是适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教育法典、刑法典等。此外,还提出了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解释的议案。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认为,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19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56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107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64件,外事委员会审议2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4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5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56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同志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和专项立法工作计划结合起来,与健全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机制结合起来,推进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全流程信息化,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和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工作进展,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代表意见采纳情况,紧紧依靠代表做好立法、监督工作。

三、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提出将条件成熟的议案列入立法规划、计划的建议,认真做好重要法律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其他国家机关负责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并加强督促和指导,推动解决立法难点问题,发挥审议把关作用,持续提升议案审议质量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两会声音

印萍代表:明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主体

科技日报北京3月10日电(记者陈瑜)“由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局限性,检察机关无法对那些没有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破坏公益行为进行起诉,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总工程师印萍3月10日呼吁,建议进一步明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起诉主体。

印萍说,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起诉主体的规定,存在不同认识。

一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起诉主体是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如有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提起诉讼,应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是舟山市检察院提起了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向海事法院提起的海洋生物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另一种观点认为,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是一种特殊授权,说明在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受到破坏时,只有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方能提起诉讼,其他主体概不能诉。这种观点普遍存在。按照此观点,检察机关只能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而不能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印萍认为,亟须相关部门对上述法律规定的适用问题予以明确,统一认识,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制度体系。

丁明代表:将长江黄金水道建成LNG主导的绿色走廊

◎本报记者 瞿剑

长江作为黄金水道,在我国交通运输业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但航运同时带来的船舶燃油污染,又成为长江大保护的重要制约因素。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海油惠州石化质量升级项目工艺主管丁明为此提出,加快采用以液化天然气(LNG)为燃料船舶替代燃油船舶,将长江黄金水道建成LNG主导的绿色走廊,对“两湖一江”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长江大保护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LNG船舶燃料推广多年,但发展极为缓慢”。丁明指出,天然气动力船舶投资成本高,采用LNG燃料的经济性不明显,是影响LNG燃料绿色航运发展的主因。他分析,国内LNG市场供需季节性失衡,造成LNG价格波动,不利于船舶LNG燃料市场的发展,打消了船东采用清洁能源的积极性。

丁明援引一项研究数据显示,目前长江经济带能源消费仍以煤为主,占比49.2%,而天然气占比仅约7%,远低于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14—2020年中2030年达到15%的发展目标。据测算,

2030年长江经济带天然气需求量达到2322亿方/年,其中国产气预计供给1360亿方/年,进口管道天然气预计供给480亿方/年,供应缺口超过480亿方/年。

“进口LNG具有来源多元化、保障性强的特点,可以有效填补供应缺口。”丁明表示,在长江中下游地区进口LNG,与进口管道气价格相比,具有一定竞争力;而且,通过组建国内LNG采购联盟,可以提升定价权,把控LNG进口价格。他由此提出,在长江经济带大力发展天然气清洁能源,特别是以LNG为主导的船用燃料,在有效解决船舶燃油污染的同时,还能够弥补沿江地带油气管网设施储存供应能力之不足,满足季节性储气调峰的需求。

丁明建议,国家发改委联合交通运输部等做好长江经济带LNG供应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加快形成长江沿线LNG清洁能源的供应和储气调峰设施的建设布局。同时,由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推动内河LNG接收站和船舶LNG加注站相关规划布点。同时建立LNG船舶进江运输审批协调机制,打通LNG进江运输审批监管流程,建立清洁能源运输的资源保障体系。